

蔡立旺,孙明法,刘凯,倪正斌,何冲霄.一起水稻育秧事故损失的司法鉴定案例分析[J/OL].大麦与谷类科学,2021,38(1):57-59,62.
https://doi.org/10.14069/j.cnki.32-1769/s.2021.01.012.

一起水稻育秧事故损失的司法鉴定案例分析

蔡立旺,孙明法,刘凯,倪正斌,何冲霄

(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司法鉴定所,江苏盐城 224002)

摘要: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司法鉴定所审核了委托人(T市法院)提交的鉴定材料之后,指派司法鉴定人对鉴定材料进行分析,对水稻育秧有机质土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通过采用估算方法将机插秧预期产值减去直播稻的预期产值,用其产值之差减去实际未投入的插秧成本,再加上对额外投入的稻种成本进行估算,最终评估出涉案水稻育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89 700.70元。对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评估,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在法院判决时被完全采信。

关键词:司法鉴定;育秧事故;经济损失

中图分类号:DF794;S511

文献标志码:B

文章编号:1673-6486-20200811

司法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科技手段或专业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的活动,其中,农业司法鉴定需要运用农业技术对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进行专业鉴定。由于农业案件具有复杂性,且个体性较强,一般行政部门或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缺乏相应的参考标准,因此需要专业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司法鉴定所作为江苏全省首个具有农业司法鉴定执业证的鉴定机构,近年来在替农民维权、替政府分忧、解决矛盾及化解纠纷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面就一起水稻育秧事故损失的农业司法鉴定案例进行分析,以期为法院、农业部门以及农民在解决类似问题时提供技术性参考。

1 案情简介

2018年5月25日—6月3日,原告刘某、高某分别从被告周某处购买了水稻育秧有机质共130多t,用于1.8hm²秧田育苗,6月5日出现秧苗出苗不良、僵苗不发现象。6月13日,T市农业委员会对受损田块进行了技术鉴定,认为事故秧苗不能满足机插要求,建议原告购买生育期较早的水稻种子进行大田直播。买卖双方对秧苗损失原因存在争

议,调解协商赔偿未果。原告以被告有机质土存在质量问题致其育秧损失,且未履行调解协议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为由诉至T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并提出了司法鉴定申请。经法院审查同意后委托本司法鉴定所对水稻育秧有机质土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

2 鉴定方法与依据

2018年12月1日本所收到《司法鉴定委托书》和鉴定材料,审核后书面回复委托人同意受理。鉴定组针对审查鉴定资料制定了详细的鉴定工作方案,并在委托人见证下召开了司法鉴定调查听证会,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核实。鉴定专家结合鉴定材料和调查结果,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水稻机插秧作业技术规范》(NY/T 2192—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无公害食品水稻生产技术规程》(NY/T 5117—2002)以及洪桂等作者^[1-5]所发文献进行相关鉴定工作,再根据鉴定结果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3 鉴定经过

3.1 鉴定资料审核与摘录

鉴定组对委托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了审核

收稿日期 2020-12-09

作者简介 蔡立旺(1965—),男,硕士,研究员,主要从事农业司法鉴定和经济作物新品种培育工作。E-mail: jsclw86@163.com。

和摘录,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判断下列材料与本次委托鉴定的事项具有关联性,其中载明的相关要点分别予以列出,列出的部分数据或意见作为下文分析说明及评估损失的参考或依据。

1) T市C出具的证明,证明原告刘某在C周边承包土地约113.3 hm²用于农业种植。

2) Z市XX有机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某(被告)与刘某、高某(原告)2018年6月6日签订的《调解协议书》,其中有“为保证不误农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在未达成经济赔偿数额的前提下,由甲方(被告)先行支付首批种子费用捌万元,让乙方(原告)购买种子”。

3) T市农业委员会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书(T农鉴[2018]年第001号)记载了如下事项:种植户刘某反映事故秧池3处,计1.2 hm²,种植户高某反映事故秧池0.6 hm²,二原告的秧池面积合计1.8 hm²。同时认为:上述育秧基质土质量事故,造成所育秧苗不能满足机插要求,且已是6月中旬,已过机插秧育秧适期,建议农户尽早购买生育期较短的水稻种子进行直播,减少因季节延误造成的损失。

4) 原告刘某转包土地的29份土地承包合同,承包的土地面积共119.14 hm²,其2018年水稻种植时间在所有合同载明的有效期内。

5) 原告刘某、高某育秧过程及损失依据的说明,其中材料费(不含基质费用5万元)161613元,人工费128460元,地租费10125元,三项合计300198元。

3.2 听证调查

2019年1月10日,在T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当庭法官主持下,鉴定组召开了由原告刘某、高某,被告Z市XX有机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某,及原被告代理人参加的司法鉴定调查听证会。会上鉴定组询问了当事人,原被告双方陈述了下列事项。

1) 原告陈述:刘某、高某是合伙人,共买了130多t涉诉水稻育秧有机质,受影响的秧池面积1.8 hm²,准备插秧于113.3 hm²水稻大田。播种后,发现有秧苗不出的情况,及时向被告进行了反映。经过调解,后经T市农委调查,农委建议原告继续管理,不能因为出现问题松懈管理。经照常管理后,发现1.8 hm²秧池都出现该问题。

2) 被告陈述:原告秧池出苗不良的面积和大田生产面积均不明确。

3) 原告陈述:因涉诉有机质土所育秧苗出现问题,达不到插秧标准,故没有使用,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先买苗后买种。

4) 原告陈述:购买的被告有机质土132t,单价390元/t,被告应予以确认,并具体说明其补救措施及损失的构成。

5) 被告陈述:对T市农委的鉴定结论有异议,且原告讲的损失没有书面证据。

3.3 鉴定事项说明

本鉴定组在听证会会前就明确要求委托方,该案涉及的委托事项鉴定需要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如:一定数量的涉案基质等)。在听证会后规定的时间内,鉴定组未收到相关的鉴定材料。因此,就委托事项而言,鉴定组只能对该案涉及的经济损失情况进行鉴定。

4 涉案水稻损失的分析与估算

该案的委托鉴定事项是就原告刘某、高某与被告Z市XX有机肥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对水稻育秧有机质土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鉴定。由于该案不存在事发的原始现场,也未提供涉案的水稻育秧有机质土等鉴定材料,鉴定组无法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只能就现有鉴定材料,对部分委托事项进行技术性判断。

4.1 涉案事故所致损失要素评估

根据T市农委的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书(T农鉴[2018]年第001号)判断,该案原告先通过水稻秧池育秧,准备进行机插秧大田生产,后因事故发生所育秧苗达不到机插秧标准,若按照T市农委的建议,应该改成大田直播。按照T市水稻生产的中等产量水平界定,6月中旬由机插秧育秧之后再改成直播,会额外增加稻种成本,而且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当季水稻的产量,同时也会节省大田的插秧成本,其他管理方面的费用虽互有增减,但对成本影响较小。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评估方法是机插秧育秧按照正常状态进行(不减少秧池正常投入),但秧苗放弃使用,转购稻种用于大田直播,这种情况下的损失将用机插秧的预期产值减去直播稻的预期产值,用其产值之差减去未投入成本(插秧),再加上额外投入成本(稻种)进行估算。

4.1.1 机插秧改直播造成的预期产量损失。根据鉴定组的调查研究和专家讨论认为,一般相同区域品

种、栽培管理相似的情况下,直播水稻比机插秧水稻的产量减少 466.5~1 234.5 kg/hm², 平均按照 742.5 kg/hm² 计算。

4.1.2 水稻价格。根据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发布的《粮食市场情况简报》(2018年第21期,总307期)所载“T市粳稻收购均价 2.7元/kg”为涉案水稻的价格依据。

4.1.3 受损面积。经过鉴定组核实的29份土地承包合同的累计面积为 119.14 hm²。

4.1.4 成本变化。增加的水稻种子成本:栽培模式

改变会额外增加直播必须的种子成本,种子成本应当按原品种的市场价格(7.6元/kg)×直播水稻平均用种量(75.0~112.5 kg/hm²)×合同面积(119.14 hm²)计算。减少的插秧成本:栽培模式改变会省去大田的插秧成本,机插秧用工(一般900~1350元/hm²)按照平均1125元/hm²计算。

4.2 经济损失估算

根据以上原则、方法和估算依据,鉴定组评估2018年涉案水稻育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 189 700.70元,详见表1。

表1 涉案育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估算

合同面积 / hm ²	比预期产量减少 / (kg/hm ²)	水稻价格 / (元/kg)	增加的种子成本 / (元/hm ²)	减少的插秧成本 / (元/hm ²)	经济损失 / 元
119.14	742.5	2.7	712.5	1 125	189 700.70

5 司法鉴定结论及采信情况

根据鉴定结果,司法鉴定结论如下:原告刘某、高某与被告Z市XX有机肥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责任纠纷一案中,育秧事故造成的涉案水稻经济损失为 189 701元(取整数)。

T市人民法院收到本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后,一审法院采信了本司法鉴定结果,认定作为案件赔偿的依据,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判决后,被告向当地中院进行了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讨论

鉴定组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资料及分析结果,根据水稻生长发育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分析了因育苗基质导致的水稻经济损失,本所采用估算方法将机插秧预期产值减去直播稻的预期产值,用其产值之差减去尚未投入的插秧成本,再加上额外投入的稻种成本进行估算,最终评估出涉案水稻育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据此做出司法鉴定意见,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相关鉴定技术规范。农业生产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和季节性等特点,使用育苗基质导致的农业生产事故的当事人要及时固定证据或者证据保全,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农业生产事故鉴定或农业司法鉴定,防止错过鉴定对象典型性状表现期,以致技术上无法进行鉴别与判断,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案的原告在育秧基质使

用效果不良并造成损害后及时向当地农委反映,农委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并将案件向公安局移交,依靠司法鉴定固定了证据,对产品质量不过关者甚至制假售假者进行了惩处,从而通过诉讼依法维护了农民的权益。该案对于类似案件的查处提供了较好的范例。

参考文献:

[1] 洪桂,孙华琴,冯德育. 南粳9108水稻机插秧高产栽培技术[J]. 现代农业科技,2016(7):34.

[2] 袁程亮. 水稻绿色高效机插秧与机直播的成本和产量对比试验简报[J]. 上海农业科技,2018(2):37-38.

[3] 张璐,何瑞银,沈有柏,等. 江苏省主要水稻种植模式技术对比分析[J]. 中国农机化学报,2017,38(7):106-111,116.

[4] 孙仁华. 南粳9108机械化规模种植示范比较试验[J]. 现代农业科技,2014(20):19-20.

[5] 徐翔. 机插水稻与直播稻成本与产量对比分析[J]. 现代农业科技,2011(24):122,124.

[6] 何冲霄,顾克余,葛汉勤,等. 一起紫薯减产原因及损失的农业司法鉴定案例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2019,47(22):343-345.

[7] 蔡立旺,顾双平,唐红生,等. 一起使用假三环唑导致水稻产量损失的司法鉴定案例分析[J]. 大麦与谷类科学,2018,35(4):46-49.

[8] 蔡立旺,顾双平,姚立生. 一起伪劣农药“吡效隆”造成西瓜损失的司法鉴定案例分析[J]. 安徽农学通报,2016,22(18):1-4.

(下转第62页)

参考文献:

- [1] 赵加涛,刘猛道,杨向红,等. 高产优质啤酒大麦新品种保大麦 22 号的选育及栽培技术[J]. 农业科技通讯,2019(11):294-296.
- [2] 包奇军,潘永东,张 京,等. 优质高产广适啤酒大麦新品种甘啤 8 号选育及栽培技术[J]. 大麦与谷类科学,2020,37(3): 26- 30,40.
- [3] 吕二锁,巴 图,郭呈宇,等. 啤酒大麦新品种蒙啤麦 5 号的选育及栽培技术[J]. 大麦与谷类科学,2019,36(4):61- 63.
- [4] 乔海龙,沈会权,陈 健,等. 啤酒大麦新品种苏啤 7 号的选育经过及品种特性[J]. 大麦与谷类科学,2017,34(3):58- 59.

(上接第 59 页)

A Case Analysis of Judicial Appraisal on th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an Accident of Rice Seedling Culture

CAI Li-wang, SUN Ming-fa, LIU Kai, NI Zheng-bin, HE Chong-xiao

(Jiangsu Coastal Area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Yanche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Yancheng 224002,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appraised an accident of rice seedling culture due to the use of low-quality organic soil for seedling culture in 2018, and determined the resultant economic loss of two farmers. After the Judicial Appraisal Institute of Yanche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reviewed the appraisal materials submitted by the client (the court of T City), a forensic appraiser was assigned to analyze the appraisal materials and assess th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using the organic soil for growing rice seedlings.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ion method, the expected output value of direct seeding rice was subtracted from the expected output value of machine-transplanted rice, resulting in the difference of the two output values. Then the rice-transplanting cost that had not been really put in was subtracted from the above value difference, and the resulting difference was added to the cost of additional input of rice seeds for direct seeding, which resulted in the estimated economic loss of 189 700.7 yuan caused by using the low quality seedling-growing soil. Finally, the estimated economic loss and the judicial expertise opinion were fully accepted by the court when the case was judged.

Key Words: Judicial Appraisal; Accident of seedling culture; Economic loss

本刊加入有关数据库的特别声明

为了适应我国期刊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和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实现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的网络化与数字化,提高作者所发表论文的被引频次与影响力,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中国期刊网”“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重庆维普“中文期刊数据库”、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和国家科技学术期刊开放平台。作者无需另外支付网络编审费。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由本刊编辑部一次性给付作者。如有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上述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所有刊载文献以各种形式转载时请注明来源于本刊。

《大麦与谷类科学》杂志编辑部